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4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曲江区沿堤三路老桥头旁 T 型广告牌租赁经营权

租 期：5 年

租赁用途：广告投放 加价幅度：100 元/次

保证金：8500 元 起拍价：85440 元/年

标的概况（简介）：

本次招租广告牌为 T 型钢结构、立柱式广告牌位，18M*6M 三面（不可翻转）目前广告牌正常使用中，本次起拍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注：竞买人参加“广告牌租赁经营权”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

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广告发布、广告运营、广告设计等相关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2、如在曲江区广告位经营权拍卖中有未按期交纳租金，合同期内申请退出经营的企业，该批次标的不接受此类企业的报名；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承租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其余约定详见拍卖会资料）：

①承租人未经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转包广告牌租赁经营权给他人；②承租人不得改变广告牌的用途；③在租期间承租人须做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消防、治安等工作，由维护、修缮及广告牌经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治安等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请于 2026年3月5日下午5: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法人竞租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上传，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

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应提供原件核对。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年3月5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3、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并办理完广告牌租赁手续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评估费等）。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成交资料，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3、本次竞租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招租，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竞租**成交价款**：广告牌竞租成交后由委托方按年收取租金。租金收款帐号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广告牌的**租赁押金为成交月租金金额的2倍**。租金涨幅以《租赁/经营使用权合同》约定为准。

2、**竞租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直接缴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佣金标准**：按一年成交租金总额的4%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

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成交后买受人须承担评估费 2400 元，评估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指定帐户付清（户名：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账号：4400 1620 7380 5300 7967）。竞得人如需评估费票据由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提供。

5、成交后买受人须承担广告牌安全鉴定费用 8000 元，广告牌安全鉴定费用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指定帐户付清（户名：广东顺保检测鉴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行韶关市惠民路支行，账号：4400 1620 0420 5250 1859），竞得人如需广告牌安全鉴定费用票据由广东顺保检测鉴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提供。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佣金等费用后，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承租手续、签订租赁/经营使用权合同。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租赁经营期间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标的依现状拍卖，标的成交价为“广告牌租赁经营权首年度”的成交租金金额，佣金、评估费、广告牌安全鉴定费不包含在内。经营期间广告位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买受人只有经营广告发布使用权。买受人不得在租赁经营期间对广告位所有权进行转让、抵押或其它任何侵犯委托方所有权的行为。

2、买受人所经营投放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确保广告内容健康、发布美观、整洁，并办理相关的广告发布手续。禁止发布一切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经营期间买受人需无条件服从政府创文巩卫等公益宣传安排，严格遵照韶关市相关创文、创卫、创森的要求进行公益类广告发布，按委托方约定一年需要2个月的无偿公益广告期，提请买受人注意。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全面的检修保养）对广告位广告牌、立柱、底座等设施进行安全维护，保证使用安全，由买受人负责租赁经营期间的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5、买受人承担签约广告的业务经营，以及广告的创意、设计、审查、制作、发布、报批、管理等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买受人需经区广告管理职能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发布，并在广告发布前将广告客户和发布内容及时报告区广告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及存档。

6、因买受人经营广告业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他人造成侵害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由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

7、买受人在广告制作、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伤亡，均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8、因政府强制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提升改造需要拆除广告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情况，承租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终止后可由承租人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广告位实际未使用时间的租金”（计算方式：按该标的成交金额标准平均到每月金额（不计利息），折算出承租人实际未使用时间的租金退费金额），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办理退费手续。除此之外的其它事宜双方并不得互相追究责任。

9、其它未完事项以《租赁/经营使用权合同》约定为准。

10、广告牌安全鉴定费、评估费、拍卖佣金（按一年成交租金总额的4%计）由买受人承担。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竞租）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